附件3

前海合作区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申请表

|  |
| --- |
| **申报单位基本信息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行业类型 | 1.□前海总部企业2.□前海鼓励发展的产业类型（房地产开发企业除外）□金融业 □现代海洋产业 □会展商贸物流业 □科技服务业 □新型国际贸易 □数字与时尚产业 □专业服务业 |
| 是否港资机构 | □是 □否 |
| 所在产业载体 |  |
| 联系人 |  | 电话座机 |  | 手机 |  | 邮箱 |  |
| 企业员工人数 |  | 前海合作区办公面积 |  |
| 法人代表 |  | 联系方式 |  | 邮箱 |  |
| 注册时间 |  | 注册资金(万元) |  |
| 是否港资机构 | 是/否 | 港资股东占比（%） |  |
| 注册地址 |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 道/街 （楼宇名称） 楼/组团 层 室/号 |
| **经营情况信息** |
| 在前海纳税（万元）（上一年度） | 营业收入（万元）（上一年度） |
|  |  |
| 是否已享受深圳市、南山区、宝安区、前海合作区同类性质租金补贴（2021年度） | □是 □否 |
| 是否已购置或租赁前海管理局产业用房 | □是 □否 |
| **租赁办公用房信息** |
| 项目名称 |  | 租赁面积 ( m2) |  |
| 地址 | （具体到房号） | 产权登记号 |  |
| 租期 |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其中免租期为： | 办公人数 | 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租赁期） | 2021年1月1日-2021年1月31日 | 2021年2月1日-2021年2月28日 | 2021年3月1日-2021年3月31日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金额） |  |  | 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租赁期） | 2021年4月1日-2021年4月30日 | 2021年5月1日-2021年5月31日 | 2021年6月1日-2021年6月30日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金额） |  |  | 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金额） | 2021年7月1日-2021年7月31日 | 2021年8月1日-2021年8月31日 | 2021年9月1日-2021年9月30日 |
|  |  |  | 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租赁期） | 2021年10月1日-2021年10月31日 | 2021年11月1日-2021年11月30日 | 2021年12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 |
| 租金支付情况（金额） |  |  |  |
| 材料清单  | 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（验原件交复印件） |  | 注：已提交相关材料的，在对应方框里画“√”，如无请在方框内注明“无”。 |
| 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 |  |
| 前海区内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|  |
| 前海区内办公场地租赁发票 |  |
| 港澳资股东证明材料 |  |
| 2021年度纳税证明 |  |
| 当月或上月社保参保人数查询页（盖公章） |  |
| 法人代表证明书（格式自拟） |  |
| 前海管理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|  |
| 申报单位承诺 | 本单位所填报的全部信息、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，同意前海管理局及相关部门的调查核实。本单位承诺办公用房用于自用 ,三年内不得转租分租 ,且不得将注册地或税务缴纳关系迁离前海合作区。如存在违反以上承诺的行为，一次性退还所取得的扶持资金并按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息。申报单位：（公章） 法人代表签字：  日期： |

**备注：**

（一）申报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，多页的需加盖骑缝公章。

（二）已申报购置扶持的机构不得同时申报租金扶持。